

江苏省工程师学会科学技术奖实施细则

(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江苏省工程师学会（以下简称：“本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展示江苏工程成就和工程师风采，激励我会会员和广大工程师创新争先，促进江苏工程科学技术的发展，根据《江苏省工程师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学会科学技术奖（包含成果奖、工程师奖、学会贡献奖）的提名、受理、评审、授奖等各个环节。

第三条 成果奖评选出的项目，将作为本学会推荐国家级、省级等各类奖项的候选提名项目，其中获成果奖特等奖的项目将作为本学会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和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的候选提名项目。获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和工程师奖获奖者将作为本学会推荐国家级、省级等各类奖项和荣誉的候选人。

第四条 本学会科学技术奖属于社会力量设奖，奖项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科

学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二章 奖励条件、评审标准和授奖

第五条 成果奖（基础类、应用类）。

（一）该奖项候选项目应当具备的条件：

1、申报项目应是在江苏省内开展工程科技领域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第一完成单位为依法在江苏设立的法人单位，第一完成人人人事关系在江苏省内单位。

2、同一人作为第一完成人本年度最多申报 1 项成果奖。同一家企业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本年度最多申报 2 项成果奖。

3、须提供第三方成果评价鉴定意见。

4、涉密项目不得申报。

5、成果奖应用类申报项目已实施应用两年以上。

6、完成单位、完成人各不得超过 9 个，原则上须为本学会会员。

7、已经申报本年度工程师奖的候选人不得作为前三位完成人申报本年度成果奖。

（二）该奖项的评定标准：

成果奖基础类指在工程科技领域科学研究中取得的重大发现、重要理论突破或重要方法创新，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且研究成果具有明确的应用前景，对提高江苏科技创新能力有重要的作用。

成果奖应用类指在技术发明、技术开发、社会公益、重大工程中，取得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的重要创新，产生了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江苏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三）该奖项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原则上获特等奖、一等奖项目总数不超过参评项目的 1/3，获二等奖项目数不超过参评项目的 1/3。

第六条 工程师奖（卓越工程师奖、优秀青年工程师奖）。

（一）该奖项候选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候选人人事关系在江苏省内单位，近三年在江苏单位全职工作，原则上须为本学会会员。

2、候选人是在工程科技、工程管理、工程教育等领域中从事技术研究、技术创新、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创新创业等活动中的科技工作者，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

3、已经申报本年度成果奖的前三位完成人不得申报本年度工程师奖。

4、同一企业单位申报本年度卓越工程师奖和优秀青年工程师奖的名额最多各为 1 人。

（二）该奖项评定标准：

卓越工程师奖要求候选人在本领域具有重大发明创造，取得了重要创新，解决了重大工程技术难题，成果和项目具

有广泛的国际影响力，为国内外同行公认，为江苏的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优秀青年工程师奖要求候选人年龄 45 周岁及以下，在工程科技领域有重要创新，推动了工程领域技术进步，解决了重要工程技术难题，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作出了创造性贡献，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该奖项不设等级，每届评选卓越工程师奖人数不超过 8 名，优秀青年工程师奖人数不超过 12 名、优秀青年工程师奖提名人数不超过 8 名。

第七条 学会贡献奖（优秀分支机构、优秀会员和优秀合作单位）。

（一）该奖项候选人（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优秀分支机构候选单位是本学会设立的分支机构（专委会、分会等）；优秀会员候选人（单位）是本学会正式会员个人（单位）；优秀合作单位指和本学会有合作关系的其他单位。

（二）该奖项的评定标准：

优秀分支机构评定标准：

- 1、具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工作档案齐全。
- 2、会员人数有一定规模。
- 3、按《江苏省工程师学会分支机构工作职责》要求开展工作。

4、设立有分支机构品牌活动的优先考虑。

优秀会员评定标准：

1、本学会正式会员单位和会员个人，加入本学会一年以上。

2、按本学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

3、积极参加和支持本学会各项工作，会员作用发挥突出。

优秀合作单位评定标准：

已与本学会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工作，助力本学会发展。

（三）此奖项不设等级，不限数量。

第八条 对获奖单位颁发奖牌，对获奖个人颁发证书。

第九条 本学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在江苏工程师大会上进行颁奖。

第三章 推荐与受理

第十条 本学会设奖采用单位推荐和专家推荐的办法产生候选项目和候选人。学会接受以下单位和专家推荐：

（一）单位推荐：本学会理事会单位、会员单位，各分支机构、市县工程师学（协）会等，奖励工作委员会指定的其他单位。

市、县工程师学（协）会负责所在地相关单位（人员）申报材料的汇总和推荐工作。市、县工程师学（协）会可在

省工程师学会指导下制定推荐方案及相关细则。

各分支机构负责对本专业领域单位和个人申报材料的汇总和推荐工作。

（二）专家推荐：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可以独立推荐。本学会理事可以两位联合推荐。历届获成果奖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历届杰出（卓越）工程师奖获得者可以两位联合推荐。推荐专家不能作为同年度被推荐项目的完成人或候选人。

第十一条 推荐者应征得被推荐者同意，符合推荐资格的单位或个人推荐候选人或候选项目，按照要求填写奖项推荐书。推荐者及被推荐者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知情同意等情况作出承诺。

第十二条 本学会秘书处负责申报材料的合规审查，审查合格（包括补充合格）的予以受理。

第十三条 被推荐的单位和个人，要求诚信合法，不得有任何违法记录和信用问题。

第四章 评审与监督机构

第十四条 设立本学会奖励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奖励委员会为本学会奖励常设管理机构。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奖励评审专家组（以下简称“评审专家组”）。

第十五条 奖励委员会由理事会聘任，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设主任 1 人（理事长担任），副主任 1 人（由常务副理事长担任），成员（由副理事长和秘书长担任）。

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聘任奖励评审专家组成员。
- 2、审核奖励评审专家组提出的获奖初审结果，并形成复审意见，报常务理事会批准。
- 3、审核和裁决奖励评审专家组提出的问题 and 异议。
- 4、制定奖项的评审（推选）办法等。
- 5、提议对《江苏省工程师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的修订。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

- 1、负责相应奖项的评审工作。
- 2、向奖励工作委员会提出初审结果、奖励等级的建议。
- 3、对相应奖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或提出建议。
- 4、对完善本学会设奖工作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评审流程

（一）组建评审专家组：根据申报材料情况进行分类，组建评审专家组。

（二）形式审查：在奖励委员会指导下由奖励工作小组负责对推荐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三）初审：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和个人按专业相近、类型相近的原则提交相应评审组专家进行初审，评审组专家向奖励委员会提交初审名单和奖励建议。获奖项目和个人须2/3（含）以上评审专家同意。

（四）复审：由奖励委员会将初审名单进行复审，提出复审意见，提交学会常务理事会。

（五）审定：本学会常务理事会就奖励委员会作出的复审意见进行审定后，在本学会官网和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公示，公示期7日。

第十八条 在所有的评审过程中，有关联的单位和个人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九条 本学会监事会对评审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候选项目、候选人及其成果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实名通过书面形式向本学会秘书处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积极配合。候选项目、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需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注明联系方式，否则异议无效。

第二十二条 异议范围包括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应用情况、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内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授奖奖牌和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经本学会二届二十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本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